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如下：

一、复试分数线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具体要求如下：总分不低于 180 分，外语成绩不低于 42 分，各业务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单科成绩及总分均过线的考生才有资格参加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考核和体检。

（一）综合素质考核（100 分，占复试成绩 70%）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学术水平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素质及培养潜质考察。考生提交本人科研工作经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学术价值及博士阶段的研究工作计划、设计思想和展望报告文字稿，并以 PPT 形式进行口头报告（时间 10 分钟）。

（2）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测试。复试考核小组以面试形式考查考生对所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治学态度、专业思想、心理品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时间 10 分钟。）

(3) 复试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文字报告、PPT 演示报告以及综合素质测试面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面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按百分制给出并进行平均计算。

(二) 外语能力考核 (100 分, 占复试成绩 30%)

考察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 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三) 体检

考生到研究生院报到后, 本人到青山校区校医院体检, 并缴纳体检费 35 元。

三、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内容	日期	时间	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	4 月 24 日	10: 00—11: 00	教十楼 409
外语考核	4 月 24 日	11: 00—12: 00	教十楼 409

四、成绩核算

1、初试折合成绩=外语成绩*50%+业务课 1 成绩*25%+业务课 2 成绩*25%。

2、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70%+外语考核成绩*30%。

3、录取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

4、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其他事宜

1、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 教十楼 412, 电话 027-68862349。

2、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 (网址: <http://202.114.242.231:8021/default.html>), 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接受学生申诉。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4 月 14 日